

经营服务 1993年始,市电台设置“广告”栏目。1994年始,电视台设置“广告”栏目。1997年始,有线电视台设置“广告”栏目。1998年7月,乐平电台、电视台撤并后,乐平市广播电视台成立“广告宣传中心”,广告类别逐年增多,有“赞助”类、“招生招工”类、“医药卫生”类、“厂商产品”类、“点歌”类、“气象服务”类、“公益广告”类、通告等,年创收有所增加。

第四节 报纸

1987年8月25日,《乐平报》复刊,为四开四版周报,沿用邵式平为《乐平报》题写的报头。复刊之初,由中共乐平市委政策研究室负责编辑。1990年2月3日以前,先后使用景文刊字第003号、赣出内景文刊字(90)第003号,内部发行,每期2000份。1989年1月乐平报社正式成立,仍假县委院内办公。自1990年2月10日起,使用赣内刊字12—009号刊号。自1991年8月起,采用激光照排胶印出版,成为省内第一家照排胶印的县级报纸。1992年起,组织享受书报费待遇的公职人员订阅,印数升至6000份。

1993年,中共乐平市委决定《乐平报》由周报改为周二报;5月,乐平市编委批准报社设立总编室、编辑部、记者部、通联部和广告经营部;9月,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《乐平报》为全国发行的正式报纸,采用国内统一刊号CN36—0039,乐平报社记者编辑使用全国统一记者证。1994年,《乐平报》在华东6省1市报纸质量检评中被评为全省十佳报纸。当年,《乐平报》发行量突破万份大关,由上年的6000份增加到12000份。

1995年,投资120万元在重阳楼东侧兴建报业大楼,投资48万元采用北大方正精密激光照排技术,建立自己的激光照排中心。1996年元旦,经省委宣传部同意、省新闻出版局批准,《乐平报》扩刊为对开四版。2月,《人民日报》社社长邵华泽看到《乐平报》扩刊为对开报纸后,欣然命笔,为《乐平报》题词“乐为平民鼓与呼”。12月,全省党报社长总编辑和《江西日报》社社长、省记协主席周金广来乐平报社参观,指导工作,对《乐平报》改为对开报纸后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。1997年,乐平报社被评为全国100家先进地方报社;报社总编辑詹明荣被评为全国100名报业经营管理先进工作者;6月18日,省委书记舒惠国给《乐平报》写信,对报社工作予以热情勉励,并提出了殷切期望。

1998年,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张克迅视察《乐平报》报社。

1999年,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黄庆来视察《乐平报》报社。

第五节 对外报道

中共乐平市委、乐平市人民政府对新闻报道工作历来重视,一直设有报道组,专司对外宣传报道工作。1993年制订《新闻奖励暂行规定》,至2000年,累计发放新闻奖金30余万元,极大地调动了专业和业余新闻工作者写稿、投稿积极性。全市在全国地(市)以上新闻单位用稿数量急剧上升。据不完全统计,1993~2000年仅省以上新闻单位用稿即达3815篇,其中《人民日报》139篇,中央电视台36条,中央人民广播电台30篇,《江西日报》1243篇,江西电视台675条,江西人民广播电台1286篇,其他省以上报刊406篇。其中金海、泽安、劲阳的《项家庄的温情》和陈国藩的《三把鸡毛富小村》分获1995年《人民日报》“华东一村”有奖征文一等奖、优秀奖;詹锡昌的《百年沧桑“冤”变“亲”》获《农村工作通讯》1999年征文一等奖;张荣、徐金锋的